

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（临时）会议通知于 2011 年 12 月 13 日以传真和送达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1 年 12 月 1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应到董事 15 人，实到董事 15 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经出席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及表决，做出了如下决议：

通过了《关于审议公司购置新办公楼的议案》

赞成 1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随着公司战略转型的实施，公司现有办公场地及周边环境难以满足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。为保证未来正常办公所需，公司拟购置新办公楼一栋，该办公楼位于北部新区金山大道，总投资约 8538.7 万元。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